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89,018,30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下划线标记部分为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718,53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u>1,029,736,837.00</u>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0,718,535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81,628,600 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1 年 2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16,628,600 股；2006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1,35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37,978,600 股；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29,736,837</u>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81,628,600 股，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 2001 年 2 月 5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16,628,600 股；2006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1,35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37,978,600 股；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p>股本 124,180,74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75,957,200 股；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4,047,407 股，公司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385,761 股，公司股本增至 612,390,368 股；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55,322 股，公司股本增至 627,145,690 股；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313,572,845 股，公司股本增至 940,718,535 股。</p>	<p>股本 124,180,74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75,957,200 股；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4,047,407 股，公司股本增至 560,004,607 股；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385,761 股，公司股本增至 612,390,368 股；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55,322 股，公司股本增至 627,145,690 股；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313,572,845 股，公司股本增至 940,718,535 股；<u>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89,018,302 股，公司股本增至 1,029,736,837 股。</u></p>
--	---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